

· 女作家璇子最新精品系列 ·

最新校园小说力作，一段缠绵悱恻的师生恋情

落雪

luo xue

璇子
著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 女作家璇子最新精品系列 ·

最新校园小说力作，一段缠绵悱恻的师生恋情

落雪

luo xue

璇子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落雪/璇子著.—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8.4

ISBN 978-7-5043-5535-5

I.落… II.璇…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204661号

落 雪

璇 子 著

责任编辑 刘跃钊

封面设计 学子工作室

责任校对 姗 姗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ntp.com.cn

电子信箱 cntp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亨泰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274(千)字

印 张 11

版 次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5535-5

定 价 1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简介

这是一段浪漫又辛酸的校园爱情故事。

骆雪是一名重点大学的在校大学生,从小父母离异,跟随母亲一起生活。在一次假期中,她遭到了自己准继父孟立国的无礼骚扰和纠缠。惊怒之中的骆雪提前返回了学校,但准继父的丑恶嘴脸却一直像梦魇一样折磨着她,她于是经常到酒吧来宣泄心中的郁结。

一次偶然中,骆雪在酒吧遇到了自己的老师何伟群。何伟群因为刚刚和女朋友分手,心情低落,喝得烂醉如泥,恍恍惚惚中他竟然将骆雪当成了自己的初恋女友……

在与何伟群的交往中,骆雪越来越被他成熟男人的气质所折服,不自觉地在这份感情中越陷越深。当她犹豫着是否该向何伟群表白的时候,却接到了远在四川上学的好友阿瑶的电话——阿瑶怀孕了,要去北京做人流。焦急中的骆雪连夜赶到了北京。

阿瑶被诊断为宫外孕,情况很危急,她的男友董慕坤却像缩头乌龟一样迟迟不肯露面。心急如焚的骆雪只好拨通了何伟群的电话。何伟群赶到北京,这时阿瑶的男友董慕坤也回心转意,回到了阿瑶身边。看到阿瑶与董慕坤流着泪相拥在一起的那一幕,骆雪受到了深深地震撼与感动。

回到学校,骆雪借着过生日的机会向何伟群表白。何伟群此时虽然也深爱着骆雪,但由于年龄的差距和师生关系,他不得不违心地拒绝骆雪这份纯真的感情。

骆雪第一次尝到了心痛的滋味与失眠的感觉。就在她情绪极其低落的时候，又突然得知母亲经营的美容院出了事故，对方索赔60万。在这雪上加霜的时刻，孟立国来到学校，对骆雪百般纠缠，并趁火打劫，以为骆雪的母亲提供赔款资金相要挟。激愤中的骆雪狠狠扇了孟立国的耳光，但也为母亲的困境而焦急万分。

何伟群不动声色地请来律师帮助骆雪的母亲度过了生意上的难关。但由于现实的压力，两个相爱的人仍然无法走到一起。

正当骆雪在失恋的痛楚中苦苦挣扎的时候，谷凡就像是一缕灿烂的阳光走进了骆雪充满阴霾的生活。失意中的骆雪不自觉地将谷凡当成了自己的一根救命稻草——就像是当初她对于何伟群那样。在谷凡细心地呵护下，骆雪从那潭深陷其中的感情泥潭中慢慢爬了出来。当她终于决定要将何伟群深埋心底，和谷凡走到一起的时候，却不想更加意外的事情又一次将她推到了命运的边缘。

——骆雪竟然被人拐骗了！

在一个黑暗而潮湿的出租屋里，骆雪遭到了坏人的强暴，并随后要被卖到广州。

在这危急时刻，何伟群出现了，将骆雪从坏人手里救了出来，然而他自己却受了重伤，失血过多，面临着死亡。医院里没有相匹配的血型，骆雪不顾自己身体的虚弱，毫不犹豫地为何伟群献血。

何伟群终于慢慢好了起来，一对生死相依的恋人也终于走到了一起。然而面对学校里面的流言蜚语和何伟群母亲的强烈反对，骆雪最终还是流着泪放弃了自己对于何伟群的那份执著的感情。

落

雪

题记：爱情有很多种，我只是把我知道的告诉大家。然而，在这个世界上，它真的存在吗？





你知道吗,爱你并不容易,还需要很多勇气。是天意吧,好多话说不出去,就是怕你负担不起。你相信吗,这一生遇见你,是上辈子我欠你的,是天意吗,让我爱上你,才又让你离我而去……一路上有你,苦一点也愿意,就算是为了分离与我相遇。一路上有你,痛一点也愿意,就算这辈子注定要与你分离……

我呆呆地望着车窗外如风一般闪过的树丛,飞快的火车抛下一道道模糊的剪影。听着 MP3 中张学友的《一路上有你》,那伤感的旋律在耳边轻轻回荡,渐渐地渗入我的身体,刺进我的心房。我不知道这一切是不是天意,我只知道,在我的这条路上,已经不再有你……

车窗外,夜幕一点点袭来,我看见漆黑的玻璃上映出自己倦怠的双眼,像两只空落落的黑洞,凌乱的长发如杂草一般相互纠结。突然,手机在震,我心里一惊,第一个反应就是他。我神经质地急忙拿起手机,用有些颤抖的双手将盖子打开,然而随后,一颗心便沉到了谷底——不是他。

我把手机扔到桌子上,觉得自己真的很累了,整个人像要垮了一样,泪水,不听话的泪水又一次不由自主地涌出眼眶,我把头深深地埋进了双臂……

一路上有你,苦一点也愿意,就算是为了分离与我相遇。一路上有你,痛一点也愿意,就算这辈子注定要和你分离。一路上有你,苦一点也愿意,就算是为了分离与我相遇,一路上有你,痛一点也愿意,就算是只能在梦里



落雪

拥抱你……

难道我们的相遇真的只是为了分离而已？我的短信一条一条发出去，却如石沉海底，一点回音也没有，难道我们真的就这么结束了？那是我二十年来所爱的第一个人，也许也是唯一的一个人

……

我们是不能在一起的，他是对的……

……

还记得那个下雨的夜晚，街道两旁的路灯在雨雾中微微散着昏黄的光，似一袭淡淡的薄纱。雨是凄清的，寒冷的，我和他相拥在路边，互相温暖着彼此的身体，我把头靠在他的胸口，陶醉在他温暖的怀抱中。他身上散发着一股男子的气息和淡淡的烟草的香味。我不喜欢呛人的烟味，却喜欢看他吞云吐雾的样子，看他两只手指之间忽明忽暗的光亮，看他在烟雾缭绕中若隐若现的脸。

就是在那个夜晚，他吻了我，我感觉到他头发上的水湿漉漉地滴在我的脸上，冰冷冷的。然而他的唇却是炽热的。那是我第一次和异性接吻，我仰着头，眼睛睁得大大的，完全被动地接受着他的爱抚。我的舌尖触到了他的舌尖，全身像触电一般微微地颤抖。

“怎么了，冷吗？”他低头望着我，两只眼睛像月光下的雨点一样亮晶晶的。

我抬头看着他挂满雨水的脸，轻轻摇了摇头。他伸手为我拢了拢被雨水打湿的长发，“我送你回去吧！”

我呆呆地望着他，没有说好也没有说不好。我那时对他有一种说不出的依恋，即使淋着雨，即使全身都湿漉漉的，我也会忘记身上的寒冷，只希望就这样一直默默地站在他身边。

忘不了，忘不了他那双深邃而迷离的眸子，那两点带有淡黄色光晕的眼睛，时而清澈，时而浑浊，泛着琥珀般让人深深依恋的光泽。我喜欢被他那双温暖的眼光爱抚时的感觉，喜欢那两点幽黄笼罩着我时流露出的让人心颤的目光。那目光在我身上缱绻，



纠缠,如两道汨汨流淌着的清泉。然而款款的爱怜与疼惜背后,却是一丝浅浅的无奈,与淡淡的哀伤……

我喜欢他叫我小丫头,喜欢他宽阔而坚实的肩膀。他曾经说我像一只洋娃娃,简单而透明。但我不甘心做他的洋娃娃,我要做他的妻子。曾经是那么痴痴地幻想着和他共同拥有一个温馨而幸福的家,在华灯初上的夜晚做好可口的饭菜静静地等他。吃完饭,两个人便一起坐在紫色的地毯上,肩并着肩,一边吃着薯片,一边看着无聊而搞笑的娱乐节目。然后我便赖在他怀里,伴着他身上淡淡的烟草味道和浓烈的男人气息渐渐入睡……



落雪

落雪的时候，整个世界都变得安静了。雪花轻轻地飘落，像无数的小天使在空中舞蹈。我独自走在雪地上，留下一串深深浅浅的脚印。远处传来几声鸟鸣，给这寂静的冬日增添了几分生机。我深吸一口气，空气中弥漫着清冷的味道，让人心旷神怡。

我不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女孩儿，却拥有一个乖乖女的名字——骆雪。对于父亲，除了知道他姓骆，其余关于他的一切我都不是十分了解。因为在我还不懂事的时候，妈妈便和爸爸离婚了。我不知道爸爸为什么要离开我和妈妈，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一去就再也不回头，我只知道他这么做对母亲伤害很深。母亲是一个外表坚强而内心脆弱的女人，她从不在我面前提起父亲一句，更加从没带我去找过他。我不知道自己的父亲去了哪里，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能够真的这么绝情地不再来看自己的女儿一眼。我只是在家中的旧相册里看到过一个长得和我有些相象的穿着军装的男人的照片。我不敢去问妈妈，而是偷偷地把照片藏了起来。我想，那可能就是我的爸爸了。

我虽然很渴望能见到自己的父亲，能够像其他孩子一样得到一点父爱，但我却从不在妈妈面前提起。因为比起那个遥不可及的父亲，我更爱我的母亲。妈妈是一个美丽而坚强的女人，为了能够给我一个优越的生活环境，她这些年来一个人吃了不少苦。我亲眼看着她的眼角渐渐被岁月侵蚀出现了浅浅的皱纹，一头她一向引以为豪的黑亮的长发，也隐约夹杂了几丝淡淡的灰白。但，我知道妈妈仍然是美丽的，不仅仅在我眼中。

现在，妈妈一个人经营着一家规模不小的美容院，我却只去过几次，因为我讨厌那个给妈妈投资的笑眯眯的秃头男人，我曾经看到妈妈坐在他的腿上。他见了我总是一脸谄媚的笑，让人看了觉得恶心。

妈妈曾经问过我：“雪儿，你不觉得家里太冷清了吗？”我抬头



看着妈妈，从她那双依然迷人的大眼睛中捕捉到了一丝犹疑与胆怯。我板了脸，语气坚定地说：“不觉得！”妈妈嗫嚅了一下，便不再说什么了。我知道在她心中的天平上，我的重量永远高于那个笑咪咪的男人。

妈妈从小便十分宠我，直到现在她也一直觉得我是一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小孩子，纵容着我的任性与无理取闹。其实她自己又何尝不是任性的呢，为了自己的一时之气而让我永远地失去了父爱。

妈妈总是不厌其烦地把我小时候的事情讲了一遍又一遍，仿佛那便是她最大的消遣与娱乐。她常常说我刚出生的时候又黑又丑，她怀疑自己是不是抱错了孩子。直到我长大了，拥有了和她一样白皙的皮肤和眼角微微向上翘着的一双眸子，以及像爸爸一样宽广而光洁的额头，妈妈才算松了一口气。但是我的头发却不同于父母亲中的任何一个，小时候梳短发还不是十分明显，只是柔柔的软软的，微微有些发黄。直到上高中后留了长发，我才发现原来我的头发是卷卷的一波压着一波，就像是月光下微微漾着波澜的海浪。自从那以后，我便再也没有留过短发。我喜欢披散着长发站在风中的感觉，喜欢被万缕柔丝肆意抚摸的味道，凌乱的发丝被狂风撕扯着上下飘飞，就像是一种最为疯狂的舞蹈。

也是从开始留长发起，我的生活便似乎变得混乱而嘈杂起来。妈妈因为美容院生意很忙，所以基本上没什么时间陪我。当一个偌大的房子里空荡荡地只剩下我一个人时，我不由得只感到无边的清冷与孤寂。我于是常常和一些朋友到酒吧喝酒至深夜，然后开着车在空寂的马路上狂飙，一边忘形地大喊着，一边在冷漠而空旷的夜色中掷下一声声肆意的长笑。

虽然高中的时候我有点疯狂，但初中的我成绩却一直很好，也正是因为如此我才考取了这所全市最好的重点高中，也因此结识了我最好的朋友——阿瑶。



落雪

我和阿瑶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人。她是那种很聪明,很成熟的“女人”,迷人的外表下面隐藏着一颗机谋很深的心。她总是可以把身边的男生玩得团团转。而我却是有点幼稚又有点疯狂,按照阿瑶的说法,我这种人应该叫做“间歇性抽风”。

我的身体虽然发育得很好,但心理却似乎开化得很晚。也许是因为单亲家庭的缘故,妈妈为了弥补我失去的父爱而加倍地宠我。她总是嗲声嗲气地和我说话,仿佛我永远是她怀中吃奶的小女孩儿。我于是也就习惯了把自己当成小孩子,虽然经常和男生交往,但却从来没有对谁有过“非分之想”。现在回想起来,那时的自己真是幼稚得可笑。但我却宁愿自己永远地这么幼稚下去,因为如今已经脱离了稚气的我,却只能一点一点很辛苦地舔舐着自己那道一直在隐隐作痛的伤口……

也许这就是宿命,命中注定我是他的,而他,并不属于我……
长发如水般在指间泻下,那微黄凌乱已经失去光泽的卷发上面似乎还残留着他吻的余温。火车有节奏的轰鸣似一声声沉重的叹息。一切仿佛都只是一场梦,一场让我宁愿长睡不醒的梦……



三

一向对江南水乡十分神往的我，却鬼使神差般地报考了东北一所重点大学的历史系。也许确实有神灵在冥冥之中掌控着一切，这就是命运。

那是大一上半学期的中旬，已经四月的天气却仍然不见春天的气息。天空老是灰蒙蒙阴沉沉的，弥漫着一层黄澄澄的散沙，阳光黯淡得总让人怀疑是在黄昏。无论在室内还是室外，到处都散发着一股呛人的沙土的味道。这个时候的长春是很少不刮风的，强劲的北风席卷着怒吼的狂沙，拼命撕扯着举步维艰的行人，总是让人产生一种仿佛迷失在茫茫大漠中的错觉。

我们这个学期开的专业课并不是很多，学校可能是为了给大一新生更多的时间来适应大学生活。由于各个老师研究的领域不同，所以通史课程是分几个阶段由不同的老师来讲。我清楚地记得讲辽宋金元的赵老师在给我们上完最后一堂课时，曾经无意中说了句：“今天是我给大家上的最后一次课，以后明清史的内容由何伟群老师来给大家讲。”

“何伟群。”我的脑子像计算机存储数据一样记下了这个名字。我一向对人名不怎么敏感，这个名字也再普通不过，但我却鬼使神差般地将它印在了脑子里，却没想到这以后会将它印得那么深，深得让我再也无法抹去。

一转眼到了周三，又是上中国通史的日子。课程被安排在下周二节。同学们刚刚吃过午饭，零零落落地分散在教室各处，或半睁着迷蒙的双眼昏昏沉沉地看着书，或干脆趴在桌子上呼呼大



落雪

睡。由于刚刚入学还不是十分熟悉,几个女生用稍嫌陌生的口气和有些蹩脚的语言没话找话地在靠窗的角落里低声聊着天。窗外是布满了黄沙的阴沉的天空。

我一个人坐在靠门的位子上,手里拿着中国通史的课本,无聊地翻看着,心思却不知已经飘散到了哪里。这时,门突然“嘎吱”一声响了,猛地将我的思绪从飘忽的幻影中抽了回来,扑鼻而来的是一股淡淡的须后的香味。我抬起头,看到一张干净而棱角分明的脸,一头略微有些凌乱的短发和一身很阳光的耐克运动服——是一个找教室上自习的陌生的男生。那人发现我在看他,友好地冲我笑笑。我心里一感动,突然间没头没脑地冒出了一句:“同学,这里有课。”我一向不大和陌生人说话,却不知为什么对眼前这位刚刚进门的男生有着少有的热心。也许是因为他身上的那身耐克运动服,让我在阴沉而灰暗的沙尘暴天气里嗅到了一股晴朗的阳关的味道。

男生先是有些诧异地看了看我,随后嘴角的那一丝吃惊慢慢舒展成了一个淡淡的笑容,柔和的眼光中隐隐夹杂着一丝戏谑与嘲弄,似乎他眼前的我是一个很好玩很可笑的事物,然后便在我不解的目光中找到一个位子坐下了。

直到上课铃响完之后,他站在讲台上自我介绍起来,我才知道自己刚刚犯了一个多么愚蠢的错误。我相信那时候他眼中的我一定和白痴没有两样!

“我叫何伟群,”他在黑板上写下了并不是很好看却十分坚挺的三个字,“以后明清两朝的这段历史便由我和大家一起来学习……”忘记了他都说过些什么,只记得他的目光不时地向我瞟来。在我看来,那目光中满是嘲讽。

何伟群的学识并不是很渊博,也没有一些老教授分析问题时的深刻,然而他却会抛开枯燥的理论和史实给我们讲一些很有趣的历史故事,看一些精美的图片和实物。因此比起那些故弄玄虚



的老学究来说,我还是觉得他的课更有意思些。他偶尔也会谈起他的父母、家庭和女友。他的父亲是另一所高校的中文教授,母亲则是我们学校的历史教授,所以何伟群也可谓是出身于“书香门第”了。他很爱他的父母,但不幸的是他的父亲在半年前就去世了。他加倍地爱他的母亲,从不忤逆母亲的一点意思,即使是在母亲错的情况下,他也只会言听计从。就像他曾经说过的,当他的女友和母亲意见不和时,无论怎样,他的母亲永远是对的。

何伟群的女朋友似乎已经和他在一起很多年了。在一次下课的时候我曾经见过一个瘦小的女人在门口等他。他的女朋友长着一张有些过于白皙的脸,精致的五官和一双看起来精明而又犀利的眼睛。

不知道为什么,我打一开始就对这个小个子女人没有什么好感,那苍白的脸色不由得让我想起刚刚从地下爬出来的女鬼,那硬邦邦的嘴角也似乎挂着一丝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冷傲。我的室友小蒙更是对这个“准师母”大放厥词。因为她一直都很崇拜何伟群,认为他是所有老师中最年轻,最帅气的一个——虽然这也部分是由于其他老师实在是长得太“历史”了——不过何伟群倒也确实有着几分魅力。他的脸虽然长得很年轻,可是举手投足之间却无时不流露出一股成熟男人的味道。尤其是在他穿上笔挺的西装站在讲台上的时候,那副潇洒自如,滔滔不绝的样子总是能吸引同学们的目光。

这个学期就像是暴风雨来临之前的一碧如洗的天空,宁静得不容人有任何遐想。只有期末考试时微微漾起了一波涟漪,像是命运之神降临前的一丝征兆。何伟群在监考中国通史时,站在一旁拿了我的学生证看了又看。当时我很奇怪,后来才知道那是因为我的眼睛和他的初恋女友的眼睛长的很相似。其实我的眼睛根本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只是眼角微微有些上翘。反而是他的眼睛比较特别,是那种淡淡的黄色,时而清澈,时而浑浊,虽透明如琥珀

珀,有时候却深邃沉静得如两潭漆黑的古井般让人望不见尽头。

大学的第一个学期就这样匆匆流过,乏味单调得如同厚重的历史教科书。而我对这个寒冷多风的城市也没有多少感情与留恋,期末考试一结束,便跨上了回家的列车。